镇江市京口区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镇江市京口区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02-ZJHX-G2026-0010

甲方：镇江市京口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镇江市京口区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下列关于镇江华信招投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JSZC-321102-ZJHX-G2026-0010号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服务方案；

4. 中标通知书；

5.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一、服务对象及服务标准

1.1 困难对象（京口区户籍）

（1）60 周岁以上低保、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优抚对象中的半失能和失能老年人，每人每周分别享受 3 小时和 4 小时的上门服务；

（2） 60 周岁以上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低保标准 2 倍以内）中的失独自理老年人、80 周岁以上低保自理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 3 小时的上门服务；

（3）60 周岁以上低收入家庭中的半失能和失能老年人，每户每月享受 3 小时的上门服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 普惠对象

（1）京口区户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可享受每人每月 1.5 小时上门服务；

（2）在京口区工作的 A-E 类人才。包括人才本人、人才配偶、人才父母，需要年满 60 周岁且在镇江市区居住，可享受每户每月 2 个小时的上门服务。

二、服务采购包和合同金额

2.1 乙方中标对应采购包为：采购包 4 服务范围是象山街道+新民洲，服务对象约 2139 人。

2.2 合同金额：采购包 4 预算金额为 69 万元。

2.3 中标供应商的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

三、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1 年，具体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注：若政策有调整可提前终止协议。

四、对乙方的考核管理办法

4.1 乙方需接受甲方的监管和考核，市民政局将委托其他专业社会组织对成交单位进行外部监管。

一是通过受托方服务平台、服务对象家中二维码以及居家助老员手机 APP 的互联互通，对上门服务时间进行监管；二是通过受托方对被服务对象的电话回访、上门走访和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三是综合服务时间、服务质量以及即查即改情况，受托方定期对乙方作出服务质量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对中标服务机构奖惩、经费结算和退出（合同提前终止）的依据。若有新考核文件发布实施，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五、付款方式

5.1 乙方不需要预付款，如需要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采购包预算金额 10%的预付款；

5.2 服务期满且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费用。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上门服务的数量、服务质量绩效评价结果计算。

六、项目验收

6.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6.2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3 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6.4 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直至验收通过为准；

6.5 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7.1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镇民福〔2018〕7号，镇财社〔2018〕10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议案审议办理方案的通知》（镇政办函〔2021〕25号），《镇江市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管理规定（试行）》（镇民发〔2021〕29号）等各级相关文件要求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若有新文件发布实施，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7.2 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人员不少于投标文件中拟配备的人员数量，项目负责人具有居家养老服务经验，配备科学合理的服务人员团队，优选本地服务人员，确保养老服务项目的正常实施；

7.3 充分了解居家养老服务的政策，不定时调研居家养老服务市场情况、老人具体需求，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别、特殊服务对象制定专业、科学的服务措施，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包括考核、培训、应急处置等），合理配备组织架构；

7.4 所有上门服务人员须具有健康证和上岗服务证；特殊行业，还应具有相应的操作证等，符合所在行业规范要求；做好教育培训工作，为老人提供服务的助老员需具备合格的业务能力，熟悉服务内容，切实开展为老服务；服务人员每月接受不少于1次培训；按要求自行投资建设智慧养老平台，依托居家养老信息平台，实现相关的线上线下服务的调配与监管，并开放给京口区民政局，便于进行不定期监管。

7.5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开展要严格按照镇江市智慧民政服务平台进行操作，同步上传信息内容包括服务对象姓名、服务对象身份证号码、服务对象类别、服务标准、居住地址、服务对象联系方式、服务人员姓名、服务项目、服务工时或价格、线上服务等，做到积极响应并接受甲方监督；

7.6 自合同签订后，须与属地街道、园区等做好对接工作，并服从考核，从合同签订日起开始连续为老人服务至合同终止，期间不能间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7 服务质量方面，服务人员应服务到位，服务态度诚恳，礼仪得当，能够设身处地关心老年人，给予人性化的服务，服务周到细致；

7.8 合理配备管理人员，投标人需配备若干名管理员，管理员按服务老人人数配备标准为：每 1000 人至少配备 1 名管理人员（不满 1000 人按 1000 人计算），管理员必须在在职年龄段内；

7.9 确保养老服务项目的正常实施，合理配备一线服务人员，一线服务人员按服务老人人数配备标准为：每 80 人至少配备 1 名一线服务人员。

7.10 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40 天内在镇江市内设立固定的实体服务点。

八、安 全

8.1 乙方服务活动不得影响甲方单位的正常工作。

8.2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人身、设备等事故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前述情形有权终止合同。

九、乙方交付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提供服务。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周期，将受到以下制裁：按本合同 10.1 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或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变更合同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9.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十、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以每迟延一天，按合同价格 0.2%计算，直至提供服务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十三、保密条款

13.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应的成果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为自己谋利或向第三方提供。

十四、纠纷解决办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相关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转让和分包

17.1 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18.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单位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7705292808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30日

乙　　方（单位盖章）：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 111 弄 11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252906509

开户行：工商银行杨浦支行营业厅

账　　号：1001330309100123548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9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